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5:12

Subject: S2004_吳小姐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 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有關版權條例修訂戲仿意見諮詢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49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執事先生/小姐：

有聞政府正就版權條例修訂戲仿進行意見諮詢，特寄此函。以下為本人意見，還望接納。

首先，本人認為，現今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、熱烈推廣的所謂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，字眼行文也好，概念也好，都是香港獨創的，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，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！我歡迎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，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。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，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，眾所周知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，遠遠不止於此。本人認為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，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——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，並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，而是維護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本人強烈支持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的豁免部份，與真正的盜版侵權完全無涉，把「UGC方案」寫進法例中，完全不影響版權法例打擊真正的盜版侵權之力量。香港版權商家抗拒「UGC方案」，是否意味着他們不單要擁有自己的合法權益，連本來不屬於他們合法權益的東西，例如對公眾言論、表達及創作之自由，他們都要手握生殺大權？若答案是「是」，即表示他們與民為敵，與公義對着幹。若他們要回答「不是」，那麼就沒有理由抗拒只保障了市民合理、合公義權利的「UGC方案」！

長此以來，所有版權法例修訂的討論中，都是把責任加諸在使用者、二次創作人或民間的一邊，彷彿潛台詞就是假設了不好好管制、監控這邊，這邊就會侵權、就會做犯法事；而版權擁有人特別是版權商家的一邊，就是受害者，就不會做出有違公義的事。這種訂立法案時潛在的意識形態，一直以來都有違有目皆見的客觀事實。2011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？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？就例如對「安全港」、「實務守則」的爭議，就例如對由「分發」擴張至「傳播」的爭議等，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，這無異於宣佈，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，

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、表達、創作權利而設，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、與公義為敵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，使用**UGC**，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，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，世貿本身也好，其他成員國也好，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，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，不准百姓倡議「**UGC**」，還有甚麼公義可言？

香港市民 吳小姐 上